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7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 1.2 公司負責人顧建國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蘇鑒鋼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管亞鋼先生聲明：保證本季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 1.3 本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未經審計，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審閱。

2 公司基本情況

2.1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末 增減(%)
總資產	58,548,046,693	54,851,010,496	6.74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21,382,990,902	20,846,781,329	2.57
每股淨資產	3.31	3.23	2.48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		比上年 同期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249,422		-33.10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045		-32.84
	報告期	年初至報告 期末	本報告期 比上年同期期 增減(%)
淨利潤	536,209,573	536,209,573	79.53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60
稀釋每股收益	0.08	0.08	60
淨資產收益率	2.51	2.51	增加0.95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資產收益率	2.53	2.53	增加0.96個 百分點
非經常性損益專案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金額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益	1,578,840		
各種形式的政府補貼	935,115		
其他各項營業外收入、支出	(1,163,215)		
所得稅影響金額	(206,652)		
合計	1,144,088		

註：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東權益；涉及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2 報告期末股東總人數及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總數為152,806名，其中A股股東150,979名，H股股東1,827名。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流通股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53,722,997	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滙豐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31,028,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建設銀行－上投摩根中國優勢證券投資基金	29,144,596	人民幣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基金	20,366,616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10,783,61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易方達積極成長證券投資基金	1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交通銀行－科瑞證券投資基金	9,425,036	人民幣普通股
國際金融－渣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9,079,749	人民幣普通股
海通－交行－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興AM中國人民幣A股母基金	8,999,892	人民幣普通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歐新趨勢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LOF)	7,999,915	人民幣普通股

3 重要事項

3.1 公司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大幅度變動的情況及原因

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比上年度期末增長131.9%、52.5%，主要是報告期鋼材銷售數量增加、銷售價格上漲所致；預付帳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長34.8%，主要是預付原材料採購款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0.3%，主要是報告期公司鋼材銷售數量增加及銷售價格上漲所致；財務費用同比增長47.9%，主要是報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投資收益同比增長1,234.3%，主要是公司分佔聯營企業收益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同比增長97.6%，主要是處理固定資產淨收益增加所致；營業外支出同比增長164.1%，主要是慈善捐款增加所致；所得稅同比增長94%，主要是利潤總額增加所致；少數股東損益同比增長136%，主要是部分非全資子公司於本期間獲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下降33.1%，主要是報告期購買原料、燃料及材料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45.9%，主要是報告期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投資所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40%，主要是報告期公司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即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向每持有10股流通A股的股東支付3.4股股票，於2006年2月20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月27日獲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表決通過，於3月17日獲國家商務部批准，於3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復牌。

在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集團公司作出以下特殊承諾：

1. 股改方案實施後，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獲得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後24個月內，集團公司持有的國家股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轉讓，但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可實施股權激勵計畫或向特定投資者轉讓，其中，股權激勵物件的持有期遵循相關政策規定，特定投資者獲得集團公司轉讓的股票後在上述期間內也須繼續履行與集團公司相同的持有期承諾。
2. 集團公司支付與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所有費用。

集團公司同時聲明如下：

1. 若集團公司違反上述承諾事項，將依法承擔如下違約責任：對本公司其他股東因集團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受到的直接經濟損失，集團公司願意承擔補償責任。同時，集團公司自願按《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第七章「監管措施與法律責任」有關條款的規定，接受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處罰，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集團公司將忠實履行承諾，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除非受讓人同意並有能力承擔承諾責任，否則集團公司將不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完全遵守了該等承諾。

承董事會命
顧建國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200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逵、趙建明、蘇鑿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